

土地流转

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有山地改田 300 余亩 ,承包期限 20 年 ,现对外流转 ,望有意者前来报名 ,具体事项报名时面议。
报名时间 2015 年 8 月 1 日 -8 月 8 日止
联系电话 13605897698(667698)
663804 13868952213(672213)
龙山镇溪田村村三委
2015 年 7 月 31 日

招标公告

抗战时期浙江省政府及相关机构旧址之原国民党浙江省政府人员宿舍旧址修缮工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向社会公开招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占地面积为 390m² ,建筑面积为 750 m² ,进深为 22.64m ,面宽为 18.19m。2011 年被公布为浙江省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下老街
三、工程概算 141 万元
四、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单位 ,项目负责人需由文物保护责任

工程师相关证书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 17 时止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金塔路 77 幢 1 号 201 室
联系电话 :0579 - 87131823
七、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
1、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4、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
备注 :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仓储办公楼出租

现有仓储办公楼对外出租 ,面积约 1100 平方米 ,地处城区中心高地。
联系电话 15869262378
(674378)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古铜线苦竹桥至大路任段平原绿化工程 (基础部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共分为 3 个标段 ,主要为干砌块石挡墙及土方回填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舟山镇
三、工程预算 1 标约 53 万元 2 标约 58 万元 3 标约 31 万元。
四、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 :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16 时止。
六、报名地点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永康市金城路 9 号三楼)
七、联系电话 :0579 - 89262188、13605897656
(市府网 :667656)
八、报名时应携带材料 (三个标段分别报名) :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手车转让

JEEP 牧马人 ,全进口 ,手动四驱 ,车况好 ,公里数少。
看车咨询请联系
电话: 13858912285 吕先生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骨灰堂工程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 ,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 ,地上一层 ,建筑高度为 9.72 米 ,建筑面积为 280 平方米。附属用房为框架结构 ,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 ,地上一层 ,建筑高度为 4.49 米 ,建筑面积为 55 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围墙 ,绿化 ,牌坊 ,凉亭等。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 ;
三、工程预算 约 120 万元。
四、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 - 8 月 4 日 16 时止 ;
六、报名地点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永康市金城路 9 号三楼) ;
七、联系电话 :0579 - 89262188 ,13605897656 (黄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提供原件审查)。
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东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决定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 301 号二楼
联系人 :应东岳
联系电话 :15858958988
永康市东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 年 8 月 1 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 ,8 月 7 日 8:30 16:00 董宅 159 线桥里 3# 变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 (用户) :桥里 3# 变、桥里 1# 变、英君生态农庄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奥哥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 2 弄 7 幢 7 号
联系人 :王月红
联系电话 :13506798028
永康市奥哥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 年 8 月 1 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圣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龙山镇四路村街中街 56 号
联系人 :吕景林
联系电话 :13735760608
永康市圣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 年 8 月 1 日

永康市政府买服务人员招聘

因工作需要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物价局)、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定公开招聘政府买服务工作人员共 8 名 ,其中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物价局)2 名、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 名。
报名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报名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永康市人才网 (http://www.zjykr.com)。
咨询电话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物价局)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0579 - 87101381
0579 - 87210069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物价局)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5 年 7 月 31 日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曹祥胜 (身份证号码 :342426197203133813) :
因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你下落不明 ,其它方式又无法送达 ,现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

罚法》第五十七条 ,向你公告送达我局永环罚字 [2015]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 ,即视为送达。
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永康市建设银行 ;户名 :永康市财政局罚款代收代缴专户 ;帐号 :33001677235053003548 203001)。缴款之前先到市环保局 (市环境监察大队收费大厅) 开具专用缴款单。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政府或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期既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30 日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永康市圣翔天工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 :应平、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4000013742、组织机构代码证 66833108 - 8) :
因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你单位已搬迁 ,下落不明 ,其它方式又无法送达 ,现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

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局永环罚字 [2015]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 ,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永康市建设银行 ;户名 :永康市财政局罚款代收代缴专户 ;帐号 :33001677235053003548 203001)。缴款之前先到市环保局 (市环境监察大队收费大厅) 开具专用缴款单。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政府或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期既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30 日